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516號

原告 葉建進

訴訟代理人 李宜文

王世強

曾錦源律師

被告 穎杰鑄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美華

訴訟代理人 黃裕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柒仟零貳拾玖元應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最後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5萬2,63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6萬5,944元，現原告已繳納7萬2973元，溢繳7,029元，本院爰依職權返還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唐一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妍爾